

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3184

债券简称：天阳转债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3184 债券简称：天阳转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11.76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11.7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5月27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7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7,50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不含税）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52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97,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阳转债”，债券代码“1231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公司发行的“天阳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4.92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有

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92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第一次调整情况

截至2024年2月8日，因公司股票出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天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阳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天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1.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7日起生效。

（二）第二次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4,430,06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46,480股后的400,083,5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第三次调整情况

因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办理336.965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公司已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

（四）第四次调整情况

因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61.785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公司已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将对“天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天阳转债”转股价格由11.80元/股调整为11.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8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

（五）第五次调整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3,000,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3,000,2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天阳转债”转股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1.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6日起生效。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9,895,64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346,480 股后的 455,549,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2,777,458 元÷459,895,640 股=0.0495274 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495274 元/股。

根据上述原则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天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11.76 \text{ 元/股}-0.0495274 \text{ 元/股}\approx 11.71 \text{ 元/股}$ （保留两位小数）。

因此，“天阳转债”转股价格由 11.76 元/股调整为 11.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天阳转债”转股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22 日，敬请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